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3—01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自201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为405.9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劲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275,105.65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49；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

额为 50,968.97 万元。

主要服务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劲松，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六）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